

作為南越國考古學起點的 龜崗和貓兒崗：發現與方法

徐堅

中山大學歷史系

提要

該文採用考古學回訪方法，全面梳理了1916年發現的龜崗大墓和1931年發掘的貓兒崗墓葬的清理過程和收穫；通過與20世紀50年代以來廣州秦漢時期墓葬發現的比較，重新釐定了兩座墓葬的位置、形制和物質組合等特徵，推斷了兩墓的年代和墓主人的身份。貓兒崗墓葬應屬東漢時期的普通墓葬，而龜崗大墓可推斷在南越國時期，但是與南越王無關。由於兩墓曾經先後被認為南越國君主墓葬，本文進而以兩墓為例，討論考古學材料如何用於歷史建構。歷史考古學資料的真正價值不在於證實或者證偽文獻，而應該是獨立於文獻構建歷史的敘述方式。

關鍵詞：龜崗、貓兒崗、南越國、歷史考古學

徐堅，中山大學歷史系，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電郵：
xujian@mail.sysu.edu.cn。

1983年8月，廣州解放北路象崗一處建築工程偶然揭露出迄今仍是當地僅見的一座大型石室墓。象崗大墓形制獨特，規模巨大，隨葬器物種類及數量均異常豐富，人殉及用器制度表明崇高的葬制規格。根據隨葬器物類型學分析，以及具有決定意義的「文帝行璽」金印和「趙昧」玉印等文字資料，發掘者推斷象崗大墓為南越國第二代君主文帝趙胡陵墓。^①論者也多因循此說。象崗大墓是第一座得到確證的南越王墓葬，但是在其偶然發現的事實之下，卻存在近一個世紀的尋找和求證南越國的考古學鏡像的思想理路，這條線索對於歷史考古學實踐的價值更超越嶺南一地。南越國一直是嶺南地區構建地方歷史記憶的焦點，但是20世紀中期之前只能止步於支離破碎的文本或者口承傳統的拼綴。^②20世紀初期，「欽的考古學」在中國興起，廣州是最早的中心之一。一方面由於金石學傳統的影響，另一方面，近代意義的田野考古學輸入中國之時，基於文化—歷史範式的國家主義考古學在全球範圍正處於高漲時期，中國的田野考古學因此走上具有歷史學傾向之路，廣州最早的田野考古學也不例外。

1916年東山廟龜崗大墓和1931年貓兒崗漢塚的發掘，構成了南越國考古學的先聲，但是兩者最終未能如同象崗大墓一樣獲得實證性確認。而且，在最近半個世紀以來廣州本地考古學的回顧中，龜崗和貓兒崗的「遺產價值」一直沒有得到充份的重視。「遺產」(heritage)具有多重含義，本文的討論至少覆蓋物質性和思想性兩個方面。物質性遺產指歷史上人類活動形成的物質遺存。雖然研究範式的差異可能為重估1949年之前的考古發現帶來一定的困難，但是考慮到考古活動所揭露的物質遺產的獨特性和不可再生性特徵，我們有必要在晚近更為豐富的考古發現的比照下，重新評估龜崗和貓兒崗所見的遺物和遺蹟。思想性遺產則指考古學材料的發現、分析和闡釋的思想理路。對龜崗和貓兒崗的發掘的學術史討論，不應止步於完善廣州本地考古學發展脈絡，特別是補充南越國考古學史的若干關鍵環節，更為重要的是，它們的闡釋方式提供了中國考古學生成之初，考古發現所獲實物資料如何服務於歷史重構的最好例證。考古學並不是基於偶然發現的材料之學，而是作為特定的歷史建構方式的闡釋之學。龜崗大墓和貓兒崗漢墓的資料收集、分析

①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上冊，頁320。

② 梁廷枏，《南越五主傳》，收錄於梁廷枏等撰，楊偉羣校點，《南越五主傳及其他七種》（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

和闡釋過程，在揭示南越國史的「嶽的考古學」傳統上價值斐然，早期就已形成的諸多特徵，在其後數十年甚至「象崗時代」之後的南越國考古學中還可體察出來。^③

一、從龜崗到貓兒崗：由業餘考古學到職業考古學

廣州是中國近現代意義的田野考古學的策源地之一。1927年，廣州市政府重修鎮海樓，並以此地為基礎，於1929年建立廣州市立博物館。這是中國最早的博物館之一，也是嗣後20年間廣州田野考古學的主要組織機構。20世紀20年代廣州拆牆擴城中發現的古墓葬，已經引起了職業考古學家的關注，廣州的考古學家們調查和發掘了多達數百古塚。^④ 1932年，謝英伯（1882—1939）和胡肇椿（1904—1961）成立了中國最早的職業考古學團體——黃花考古學院，發掘了東山貓兒崗和西村大刀山墓葬，並發表了發掘報告。同期發掘但未能最終形成報告的還有東郊木塘崗漢墓。^⑤ 黃花考古學院甫成立，即出版了中國最早的考古學期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不僅收錄了學院成員的研究論文，也刊載了符合規範的調查報告和發掘報告。因此，無論在博物館的創建、考古學職業羣體的建設，還是考古發掘的展開、考古報告的刊佈方面，廣州都堪稱當時的中國田野考古學的核心之一。在廣州的本土考古學的成長過程中，公立博物館及其前身佔據了主導地位，本地考古學的發展方向深受職業考古學家的影響。雖然廣州自17世紀以來就是中國唯一的對外貿易港口，也是19世紀中期之後率先開放的地區之一，但是沒有任何西方人涉足本地考古學。本地的古物市場和金石研究在考古學生成之前也自成傳統，但沒有對考古學的進程產生決定性影響。這在1949年前中國各地考古學的發展中是罕見的。

雖然起步甚早，成果突出，特色鮮明，但是廣州的田野考古學在1949年

③ 「嶽的考古學」語出謝英伯，〈黃花考古學院的組織和使命〉，《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3。

④ 胡肇椿，〈廣州古物發掘追記〉，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印，《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1941），下冊，頁1012。

⑤ 木塘崗漢墓發掘見於多處文獻。《考古學雜誌》創刊號多文提及，胡肇椿刊佈了部份基於該墓葬的研究，見胡肇椿，〈杯之比較研究（廣州東郊木塘崗漢塚之研究之一部）〉，《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80-87。另見胡肇椿，〈廣州古物發掘追記〉，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印，《廣東文物》，下冊，頁1012-1018。

之前的中國考古學傳統中並沒有受到重視。^⑥ 究其原因，應該主要受到四個因素的制約。首先，傳統史觀對嶺南作為蠻荒之地的偏見並未消彌。在文化—歷史主義考古學傳統中，邊緣地帶不可能成為考古學研究的中心。謝英伯在《考古學雜誌》的開宗明義的文字中，很有預見性地提到西江流域與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並稱為「中國文化的策源地」，不過在當時看來仍然是疏闊之論，應者甚寡。^⑦ 其次，否定或者擺脫證經補史傾向後，中國考古學如何才能超越國家主義考古學階段，雖然《考古學雜誌》既呼籲對西南民族的關注，又登載了楊成志的〈從西南民族說到獨立羅羅〉，但廣州的考古學家們卻沒有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主張。^⑧ 此外，廣州的田野考古學隨着拆城築路和城市擴張而展開，發掘規模可觀，但沒有出現任何一項足以引起社會普遍關注的重大發現。而當時全球範圍的考古學都處在「大發現」時代（the Age of Great Discoveries），廣州的考古學價值容易被同時期的「重大發現」所遮蔽。最後，廣州的田野考古活動與學術機構及學人的遷徙有着密切的關係。廣州的田野考古工作的興起，與20世紀20年代駐粵的國家研究機構及國立中山大學等諸多研究機構密切相關，胡肇椿對廣州早期田野考古工作具有決定性影響，廣州的考古學發展中可以明確看到胡肇椿的個人訓練以及理論旨趣的影響。30年代之後，學術機構的外遷和學人的流動，特別是胡肇椿遷滬，導致廣州考古學調查和研究傳統戛然而止，初擬為季刊的《考古學雜誌》僅出創刊號後就無疾而終。

在1949年前廣州的發掘之中，龜崗和貓兒崗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兩者年代均在謝英伯所指的嶺南文明的「第一個時期」，葬制規格明顯高於常見漢墓，遺物或者遺蹟都有值得討論的特色，學者們不約而同地將兩者和南越國，甚至南越國君主的考古鏡像聯繫在一起。

東山廟龜崗大墓的發現可以被視為南越國考古學的起點。與世界眾多地區的近現代意義考古學的生成類似的是，廣州的田野考古學也肇始於業餘考古學家。龜崗大墓基本是在建築工程中偶然發現的，發掘過程也沒有職業考古

⑥ 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と文物事業——廣州とその周邊を例として〉，載論集編集委員會編，《論集・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1999），頁473-494。

⑦ 謝英伯，〈黃花考古學院的組織和使命〉，《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3。

⑧ 謝英伯，〈黃花考古學院的組織和使命〉，《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6-7；楊成志，〈從西南民族說到獨立羅羅〉，《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32-54。

學的參與，器物多遭破壞或離散，但受惠於一份行政呈文，不僅使部份遺物和遺蹟現象僥倖保留下來，龜崗也成為南越國考古學的關鍵概念。時任廣州文廟祭祀官兼任廣東通志局副總纂的譚鑣（1863—1924），最早記錄和報導龜崗大墓。由於供職於通志局，譚鑣不僅熟稔金石證史的考據之法，而且具有保護鄉土文化的意識。此外，他所擁有的廣泛的社會資源，也有助於籲請全國學術界和公眾關注龜崗大墓。但是，譚鑣沒有受過任何考古學訓練，也增添了呈文用於歷史復原的困難甚至會產生誤導。

龜崗大墓發現之後，譚鑣聞訊前往調查，並迅即撰寫呈文，請求省府予以保護。譚鑣呈文不久即獲公開發表。由於該呈文忠實記錄，細節詳備，因此被廣泛徵引，嗣後復原龜崗大墓概依據此文。^⑨ 譚鑣抵達現場時應該已經接近清理尾聲，因此，呈文無法記錄發掘過程。但是，巨大而不易移動的遺物及遺蹟還保留完整。呈文詳細記載了龜崗大墓的形制為「一堂三房」，特別提及墓室木質結構保存至今，「上下四旁，用堅厚香楠密佈，木外護以木炭」。墓室之中至少還存留了十多塊帶有計數刻文的槨室底板，編號自「甫五」到「甫廿」。前堂出土了包括青銅器、陶器、玉器和錢幣等眾多隨葬品，「塚堂中則有周秦西漢古物甚夥」，不過隨葬器物出土之後即已離散，「除黃葵石、李文樞所自收回四十八件外，工人分佔散沽，已無可追詰」。譚鑣似未曾收集到龜崗所出器物，但格外關注墓中所出刻字木板，申請省府「請鈞台訓示通飭諸藏家妥善保存，勿得轉售境外」。

事實上，龜崗所出器物除刻字木板外，都已經消失在公眾及學術界的視野之外。得益於譚鑣、蔡守（1879—1941）等廣東本土文化人士和羅振玉、王國維等學者的推廣，龜崗刻木及其拓本流傳甚廣，並引起學術界的關注和討論。不過，刻木的流傳過程尚有若干環節無法梳理清楚。根據譚鑣統計，墓中所出帶有「甫」字刻文的木板殘餘14塊，其中，台山黃葵石藏甫八、甫十一、甫十三，香山李文樞藏甫十二、甫十五、甫十八，番禺汪兆鏞藏甫廿，新會林澤菴藏甫十，新會譚鑣藏甫五、甫六、甫七、甫九、甫十四、甫

⑨ 〈譚鑣證明南越古塚之呈文〉，香港《華字日報》，1917年1月8日。〈擬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字書〉，《東方雜誌》，第14卷第1期（1917），頁34-38。原文收錄於蔡守，〈廣東古代木刻文字錄存〉，《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57-60。另見彭仲輝、侯麗蓉，〈民初譚鑣關於發掘南越古塚的報告〉，《嶺南文史》，1996年，第3期，頁34。

十六。譚鑣自藏的六塊之中，兩塊贈送表弟梁啟超。^⑩ 可見，首次見諸報導時，14件刻木已經分屬不同藏家。不過，譚鑣顯然調查了各家收藏，並製作了全套墨拓，嗣後嶺外學者得見南越木刻文字，蓋源自此。蔡守當年或者次年得到墨拓，又轉寄給羅振玉，羅振玉所言「忽得蔡侯寒瓊寄墨脫十四帋」即指此事。王國維所引「甫十八」，即原屬李文樞收藏，他所見到的也應是墨拓。

自譚鑣公佈諸家收藏刻木之後，他以外的藏家的收藏均下落不明，而他本人的收藏也屢經轉手。蔡守於1931年重新清點龜崗刻木，記錄顯示，譚鑣收藏確實減少兩件，但僅有甫七在梁啟超收藏之中，而甫九則轉入蔡守本人的收藏。至於其餘刻木的分佈，蔡守均延引譚鑣的說法。不過，蔡守此說與關寸草（1903—1948）的「南越木刻」記錄相衝突，表明他在作文之時對關寸草等人的收藏似毫不知情。關寸草至遲在1928年就已經自鄒少毅處獲得三塊南越刻木甫五、甫七和甫十四。因此，關寸草改其齋名為「南越木刻齋」，並作《南越木刻齋圖》以誌其事。^⑪ 這三塊刻木悉數出自譚鑣，且與被認定歸入梁啟超收藏的一件相衝突，因此，梁啟超是否曾經收藏刻木實屬存疑。關寸草的刻木收藏不久之後也分析離散，「甫五」木板為簡又文收藏，並在1959年最終轉入香港大學美術館。蔡守所藏「甫九」木板則在其身後由家屬捐贈給廣州市博物館。多件刻木在進入不同收藏之後都有斫改痕跡。簡又文售予香港大學美術館的「甫五」刻木僅餘刻字部份，殘餘規格為32.5釐米長，27.5釐米寬，5.5釐米厚。^⑫ 蔡守在〈廣東古代木刻文字錄存〉中提及，「甫九」除刻字部份裝框保存外，剩餘部份改制成為書几，「餘木又為書几一，長八尺又六寸又八分，寬一尺又三寸又五分，厚二寸又七分」。^⑬ 入藏廣州市博物館的刻木已加邊框，規格為41.8釐米長，35.6釐米寬。^⑭ 兩者尺寸都與譚鑣呈文記載及王國維所述的尺寸相距懸殊，除有字無字部份截開之外，木枋也被截取成為木板。

譚鑣呈文見諸報導後，不僅一掃「南天金石貧也」的陋見，龜崗大墓的歸屬也引起社會普遍關注。兼之譚鑣、蔡守等人極力遊說，國內學術界對龜

⑩ 〈新會梁啟超任公致朱慶瀾子僑書〉，收錄於蔡守，〈廣東古代木刻文字錄存〉，《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61。

⑪ 關寸草，《廣州市展覽會南海關氏南越木刻齋出品目》（廣州，1933）。

⑫ 該板現藏香港大學美術館，藏品尺寸承香港大學美術館黃燕芳館長函告。

⑬ 蔡守，〈廣東古代木刻文字錄存〉，《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57。

⑭ 藏品尺寸承廣州市博物館程存潔館長見告。

崗大墓也多有闡發。譚鑣呈文僅僅含糊提及此墓屬「南越貴人」，後又改稱為「南越王者遺塚」，但未成定論。直至王國維確認前室所見刻木為黃腸題湊，明晰了此前一直爭訟不休的黃腸石的起源問題。^⑮ 此說諸家咸無異議。文獻所見黃腸題湊屬最高等級的葬制，而墓葬年代又可以通過隨葬器物卡定在西漢武帝早期前後，因此論者只能在《史記·南越列傳》年表之中尋找相應的南越君主，最終多認定此處即是南越文王趙胡塚。這一結論在象崗大墓發掘之前很少遭到質疑。

與龜崗大墓不同，貓兒崗漢墓是廣州乃至嶺南地區最早遵循科學方式正式發掘，並且及時刊佈了發掘報告的墓葬之一。^⑯ 發掘者蔡守、談月色夫婦雖然也沒有考古學職業訓練背景，但均是黃花考古學院的成員。^⑰ 貓兒崗漢墓同樣起因於建築工程中的偶然發現，但是此時廣州已經出現考古學公立機構和職業學術力量，後者迅即介入。1931年初，蔡守的學生巴禮夫(S. F. Balpoun)報告鄰居譚氏在建造房屋時發現墓葬，蔡守、談月色夫婦遂向廣州市立博物館申請發掘。田野清理工作自1931年2月26日開始，3月5日結束，發掘報告在3月7日即已初成，發表於次年出版的《考古學雜誌》創刊號。目前對貓兒崗的復原也多依據〈發掘東山貓兒崗漢塚報告〉，該報告在嶺南考古學史上，尤其是在南越國考古學史上具有重要的先驅地位。

貓兒崗發掘報告顯示的規範性尤其難能可貴。發掘報告由發掘日記和器物考訂兩個部份構成。發掘日記每天一記，有關發掘工地之事，事無巨細，均有記錄，甚至細枝末節的事件都記錄在案。貓兒崗漢墓雖屬搶救發掘，但報告顯示的發掘過程仍是可圈可點的。蔡守抵達之時，墓頂表土已被清除。

⑮ 王國維，〈南越黃腸木刻字跋〉，《觀堂集林》，卷18。論及此問題的還有汪宗衍，〈西漢黃腸木刻考〉，《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4集第38期（1928年7月），頁32-33；潘鈺，〈南越塚木文字記〉，《廣州國民新聞》，1929年3月14-16日；關寸草，〈廣州東山古塚中大木考〉，《藝觀》，卷2（1929），頁65。關寸草，〈廣州市展覽會南海關氏南越木刻齋出品目〉；簡又文，〈西漢黃腸木刻考略〉，及馬駿聲，〈西漢黃腸木刻考〉，分別引自許衍董總編纂，《廣東文徵續編》（香港：廣東文徵編印委員會，1987），第三冊，卷12，頁552；卷9，頁136。

⑯ 蔡寒瓊、談月色，〈發掘東山貓兒崗漢塚報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93-108。

⑰ 蔡守（寒瓊）、談月色應是廣州本地的古物收藏愛好者，其收藏可見於蔡寒瓊、談月色，〈發掘東山貓兒崗漢塚報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93。蔡守名列黃花考古學院首批成員，談月色也多有參加黃花考古學院活動的記錄。另見蔡守撰，談月色編輯，《寒瓊遺稿》（民國32年〔1943〕鉛印本）。

蔡守在清理過程中先採用十字探溝的方式了解墓葬的大致格局，再進一步清理。此次發掘忽略了清理墓道，僅僅集中在墓室上。由於自第二天起就進入清理墓室內出土器物的過程，墓葬可能採用了揭頂的發掘方法。器物總數不可知，各件器物也沒有分配編號。發掘報告已經配有基本符合現代意義考古報告規範的墓葬平面圖，雖然缺少圖注文字，但是器物編號均可與分析部份對應。器物考訂的部份缺失器物圖，但若干件關鍵器物配有照片。報告沒有完整的推論部份，但在發掘日記和器物考訂各處，特別是言及墓磚和隨葬陶明器時，多次推測墓葬主人是倉促死亡的南越國第三代君主趙興。蔡守、談月色夫婦均為嗜古之士，長期遊走於嶺南金石圈中，但並未接受過職業考古學的訓練。核查與貓兒崗漢墓發掘關係最為密切的人士之中，受過系統考古學訓練的僅有胡肇椿一人。^⑩ 胡肇椿在日本東京大學師從濱田耕作（1881—1938），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的英美發掘傳統略有差異，這或可解釋貓兒崗漢墓在發掘和記錄方面與現今習見方式有異。至於貓兒崗漢墓出土器物的流向，《考古學雜誌》插圖照片顯示，發掘器物當時收歸黃花考古學院古物陳列室，但現今存於何處已不可考。

從龜崗到貓兒崗的十餘年間，廣州的田野考古學的主導力量從業餘考古學家過渡到職業考古學家，但是興趣仍然集中在歷史考古學上，尤其是謝英伯所指嶺南文明的「第一個時期」。這一旨趣導致在發掘之中，對墓葬的關注遠超出對生活居址的關注，而在分析之中，則熱衷於將墓葬和具體的歷史人物或者歷史事件聯繫在一起。這一方法論遺產一直延續至今。無論是龜崗還是貓兒崗，其歷史復原都清晰無誤地指南越國。由於這是一個自考古發現向歷史復原的回溯過程，界定與文本歷史相對應的考古學遺存至少需要考慮時代、地域和考古學文化特徵三個方面。地理界定所引起的爭議較少；年代推定上，此時嶺南地區秦漢時代器物文化譜系遠未成形，兩墓的年代在細節上不乏可商之處，但推斷大致不誤。而在物質文化的分析和歷史闡釋方面，龜崗和貓兒崗則值得作為重要個案予以討論。

二、龜崗和貓兒崗的考古學內涵的復原：空間、形態和物質文化

在討論龜崗和貓兒崗在歷史考古學上的方法論價值之前，有必要先準確

^⑩ 胡肇椿為黃花考古學院的靈魂人物，《考古學雜誌》創刊號中多人多處表述受到胡肇椿的影響。蔡寒瓊、談月色，〈發掘東山貓兒崗漢塚報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93，有「比隨胡子（肇椿），發掘古跡」語。

釐定其考古學內涵。在更新、更豐富和更完備的資料背景下重新評估早期發現並不是全新的任務，不過，龜崗和貓兒崗的「文本轉型」的複雜性值得特別關注。作為一門具有唯物主義傾向的學科，考古學研究在大多數情況下實際上是基於「轉型文本」，而不是以物質形態存在的「原始文本」的。如果考古學冀望於超越材料局限，則「轉型文本」意識將成為必不可少的研究基礎。一般而言，研究者接觸到的是以書寫文本為轉型形式的物質文本。書寫文本不僅僅包括文字文本，也包括線描圖、拓片和照片等圖像文本。此外，在復原龜崗大墓上存在第二種文本轉型問題，即書寫文本類型的切換。對龜崗大墓的復原和研究將無法回避譚鑣呈文，而該文恰恰不屬於學術寫作，因此不能不假思索地將其等同於其他學術文獻。行政呈文無論在內容取捨、表達還是推論方式上，都有別於學術文獻。第三，學術範式的轉型是復原龜崗和貓兒崗的考古學內涵中值得關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學術範式的影響不僅集中體現在基於物質文本的歷史復原上，即使對物質文本的描述和判斷，也不會獨立於學術範式而存在。因此，對考古學史和社會史的考量在重估考古發現上不乏價值。對龜崗和貓兒崗的復原就是在此思路下得以實現的。

龜崗和貓兒崗墓葬自發掘以來並沒有增加任何新材料和新研究，對兩者的分析仍然需以譚鑣呈文和蔡守、談月色發掘報告為出發點。雖然按照現今考古發掘或者調查報告的寫作標準，兩者都有明顯不足之處，但是都提供了基本資料和分析。出自兩處墓葬的大部份遺物目前已經無法確認。龜崗大墓所出遺物在發現之時即已離散，發掘之後亦無相關法規及機構回收和保管。貓兒崗漢墓發掘之時雖有職業機構承擔發掘、收藏和保管之責，所出器物可能當時確曾收歸公共收藏，但是幾經輾轉後已經很難確認歸屬關係。在轉型文本上，由於文體的限定及職業考古學知識的或缺，龜崗大墓的墓葬和器物皆無圖像可資參考，僅存文字和拓片。貓兒崗墓葬的發掘報告由於體例和規範原因，也未能提供必要的器物分佈圖和線描圖，但是發表了器物照片。不過，兩處墓葬報告均有充份詳細的文字描述。因此，書寫文本仍然是接近兩座墓葬的最重要的途徑。除了具有資料刊佈價值的呈文和發掘報告外，龜崗和貓兒崗的研究文獻均不多見，且極不平衡。貓兒崗幾乎完全被晚近的研究忽略，而學者對龜崗的關注也僅僅片面地集中在刻字木板上。

1953年以來的廣州地區秦漢時期墓葬的發掘，構成了重估龜崗和貓兒崗的主要參照系。與20世紀20年代廣州田野考古學的肇始一樣，50年代之後，新的學術範式下田野考古學的展開也和城市擴展密切相關。廣州原舊城城郊的秦漢墓葬得以系統而大量地發掘。雖然舊城四郊均有發掘，但以東郊和北

郊所出墓葬居多。逾半個世紀以來的主要發掘包括，1953—1960年先烈路龍生崗、小北橫枝崗、華僑新村玉子崗、蜆殼崗、竹元崗、建設新村、淘金坑、動物園麻鷹崗、西村皇帝崗、河南大元崗等地兩漢時期墓葬發掘，1973年淘金坑發掘，1982年瑤臺柳園崗發掘，1996年橫枝崗發掘，1998年農林上路發掘，1999年先烈南路大寶崗發掘，2003—2005年農林東路貓兒崗等處發掘。上述多個地點都發現了數量多寡不一的秦漢時期墓葬。^① 這批秦漢時代墓葬連同1983年發掘的象崗南越王墓，構成了廣州地區南越國時期的基本考古學文化譜系，不僅確認了大體的相對年代線索，也明晰了物質文化的階級區分，並進一步提出了墓葬文化中漢越文化歸屬之分問題。這個譜系框架為重新認識龜崗和貓兒崗提供了便利條件。

（一）空間分析

龜崗和貓兒崗均在秦漢時期番禺城外東邊近郊。龜崗大墓的具體位置目前已經無法明晰，譚鑣呈文指其在東山廟一帶。據同治《番禺縣志》載，東山廟即始建於明代的永泰寺，^② 清代曾是廣州東郊的重要地標，不過到龜崗大墓發現之時已經破落。龜崗為永泰寺南側的一條南北走向的土梁。民初時期，龜崗一帶略有開發，但仍很荒涼。龜崗大墓可能位於土梁之上，即今天的龜崗大馬路附近。貓兒崗今地名不存，明清時期又稱隱崗或卯子崗，在龜崗以北五百米處，即今天的農林下路至農林東路一帶。從地貌特徵看，龜崗和貓兒崗實屬於廣州舊城東郊低矮山丘地帶中的同一片區域。這一地區在20

①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志》（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頁56-65。各地點發掘報告，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銖積寸累——廣州考古十年出土文物選萃》（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廣州市文物管理處，〈廣州淘金坑的西漢墓〉，《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頁145；黃森章，〈廣州瑤臺柳園崗西漢墓羣發掘記要〉，載《穗港澳漢墓出土文物》（廣州：廣州博物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3），頁248-252。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先烈南路漢晉南北朝墓葬〉，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49-72；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5-48。

② 同治《番禺縣志》，卷24，〈古蹟略二〉，頁16。

世紀50年代有多處配合建設工程的搶救發掘。^① 90年代以後農林上路和農林東路一帶還發現了數量眾多的秦漢時期墓葬。^②

在埋藏環境上，龜崗和貓兒崗墓葬以及50年代發掘的廣州漢墓、農林東路木槨墓等墓葬均表現出統一鮮明的特徵。這些墓葬都分佈在崗麓或靠近崗頂處。按照50年代廣州漢墓發掘者的總結，西漢前期的墓葬，或者地位較高的墓葬，一般分佈靠近崗頂。^③ 但是，此地所出墓葬甚多，諸墓在規格上也呈現出等級化差異，因此，東山廟一帶可能並非專辟為社會精英階層墓葬區，墓葬可能仍然依據血親或者家族關係成羣分佈。

墓葬朝向顯得比較混亂。龜崗大墓頭向北，而貓兒崗墓葬頭向南。90年代發掘的同一墓葬區內有數座墓葬為南北向，農林東路 M68 和眾多墓葬頭向西北。^④ 這或可反映不同墓葬之間的親疏關係。龜崗和貓兒崗墓葬雖然分佈在同一片墓葬區，但不能簡單地推定兩者之間存在密切關聯。東山廟一帶墓葬形態從西漢早期的土坑墓、土坑木槨墓到東漢中晚期的磚室墓皆有發現，亦即說明，舊城東郊墓地沿用時間甚長。同屬於一片墓葬區，無論在年代還是文化歸屬上都沒有必然關聯。

（二）形態分析

龜崗和貓兒崗墓葬的形態存在顯著差異。龜崗墓葬為多室式豎穴土坑木槨墓，而貓兒崗墓葬則為磚室單室墓。按照已有的廣州漢墓類型區分，木槨墓和磚室墓的區分意味着顯著的年代間隔。因此，兩者應該分別予以討論。

龜崗墓葬墓向朝北，形制被譚鏞描述為「一堂三房」，據此推測該墓為前後室制度。墓底距地面2.4丈（合7.2米），但地表取土情況未知。前室（堂）寬1.2丈（合3.8米），後室合寬為1.6丈（約5.1米），但進深不明。墓室殘高8尺（合2.6米）。^⑤

由於缺乏可信的平面圖和照片，龜崗大墓的「一堂三房」制度的具體情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1-4。

②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5-48。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5。

④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5。

⑤ 從蔡守引文「塚屋高八尺」，彭仲輝、侯麗蓉引文為「塚僅高四尺」。

形不可遽斷，而且譚鑣呈文缺少墓葬長度資料，為蠡測增加了難度。此外，譚鑣亦未關注墓葬是否有墓道，也為墓葬形態復原帶來難度。三「房」描述過於含糊，可能對應後室附兩耳室、前橫堂三並列後室或者分箱制主室。帶雙耳室的漢墓在廣州地區不多見，以象崗南越王墓為標本。南越王墓採取罕見的鑿山為陵的做法，前室兩側開橫向耳室，主室兩側開側室。墓葬全長10.68米，東西最寬處為12.24米，橫向耳室寬度遠在墓室寬度之上。^{②⑥} 龜崗大墓「三房」合計寬度和「前堂」寬度基本相當，應可排除橫向耳室的可能。前橫堂三主室的墓葬較為罕見，以東山羊山 M1（廣州漢墓 M4039）為代表。該墓葬為磚壁木頂結構，前堂長2米，寬5.64米，後三室平行，總寬度略小於前橫堂，墓葬年代推定在東漢前期。^{②⑦} 龜崗墓葬為木槨墓，與磚室墓有異，且後室寬度略超出前室寬度，因此也不應採取三平行主室結構。

最近十餘年，龜崗大墓附近區域曾經出土兩座大型木槨墓，可能有助於進一步明晰龜崗大墓的形態特徵。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分別於1997年和2003年在農林上路和農林東路發掘了兩座大型木槨墓。農林上路漢墓 M1 為單室木槨墓，墓室全長12.5米，寬6.2米，由甬道和槨室構成。槨室用厚度為20-25釐米的木枋構築而成。槨室長6.4米，寬4.5米。槨底和墓坑之間填埋約0.7米灰黑色粘土。槨板上有「東南一」、「東南十」、「千秋萬歲」等刻畫文字。^{②⑧} 農林東路墓葬 M68 為帶墓道的單室木槨墓，由甬道和墓室兩個部份構成。墓葬頭向西北，墓室大體呈長方形，長7米，寬3.7米。墓室地面木板鋪設在兩條長近10米的枕木上，底板由15根枋木平鋪而成，枋木規格為6.5-7米長，0.5-0.6米寬，0.4-0.5米厚。^{②⑨} 發掘者推斷農林東路 M68 為在南北向枕木基礎之上鋪設木板為底板，又樹立邊柱、邊板、後擋板搭建人字形頂。^{③⑩}

②⑥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上冊，頁8-14。

②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310。

②⑧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志》，頁60-61。

②⑨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5-39。

③⑩ 見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7-39，圖2-5。但是該座墓葬的人字形頂因地表取土遭到破壞而表現不顯，推斷尚須存疑。另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紹興縣文物保護管理所編著，《印山越王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農林上路 M1 墓室結構近似，也應是在枕木基礎上平鋪木板，墓室兩側側板均通過榫卯結構與底板拼接。從墓室規格上看，龜崗大墓和農林東路及農林上路大墓的尺寸規格大體相當，達到如此規模的廣州木槨墓並不多見；諸墓木槨形態保存完好，在葬俗和規制上也不乏近同之處。但是，這三座密集分佈的大型木槨墓之間是否存在密切關聯卻不得而知。

譚鑣呈文所述「一堂三房」，與單槨室的農林上路及農林東路漢墓仍有差異。與「三房」制度最為接近的結構應該是槨內分箱制。廣州漢墓中最接近的例子應是 M1172「姚巳」墓。該墓墓向正南，前室略窄於後室，墓室平面略呈「凸」字形，全長7.68米。前後兩室底板皆為橫鋪，前室五塊，後室12塊。後室左右兩側分別為東、西邊箱，兩側邊箱通過一堵由木枋和薄板構成的隔牆與主室分開。比較得知，龜崗大墓的形制應該也是前後兩室、後室分箱的形制。

龜崗大墓的墓葬形式上最值得關注的一個特徵，是木槨形態的殘留和刻字底板的僥倖保存。這可能是近代意義考古學進入中國之後首次見諸報導的木槨遺蹟。譚鑣記錄龜崗大墓「上下四旁用堅厚香木密築」，此語甚為含糊。王國維關於「黃腸題湊」的闡發，可能導致棺槨制度復原上出現舛誤。龜崗大墓的木槨結構和形態的諸多特徵，應該通過與周臨地區西漢早期木槨墓，尤其是農林上路和農林東路，以及「姚巳」墓的類比推衍出來。龜崗大墓槨室周圍「護以木炭」，厚度未知。這一現象亦見於其他廣州漢墓中。農林東路 M68 槨底出現不甚厚的炭層以及混合木片和木炭顆粒的填層，發掘報告稱純炭層厚度為0.01-0.2米，木片夾炭粒層厚度為0.01-0.37米。^③ 積炭的做法在長沙楚墓和漢墓中也頻繁出現。譚鑣呈文沒有槨室底板的搭建方法的記錄，推測這是因為他不受現代考古學需清理及底的規程影響，並沒有看到遺物悉數清理之後的場景所致。因此，槨室底板之下是否有縱向墊木尚未可知。槨室底板應是木枋橫向搭建而成。龜崗大墓前室所出刻木的尺寸，可以曲折推知。蔡守獲得其中「甫九」，除斫斷刻字部份，「餘木又為書几一，長八尺又六寸又八分，寬一尺又三寸又五分，厚二寸又七分」。書几的長度加上刻字木板長度，合在一起長度達到近一丈，前室的寬度為一丈二尺，則鋪地木板為橫排，其長度接近前室寬度。這與農林上路、農林東路和姚巳墓的做法均一致。王國維言及「甫十八」時，指出「有大木十數章，皆長丈

③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農林東路南越國「人」字頂木槨墓〉，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39-40，圖3-5。

餘，方尺餘」，可見龜崗大墓鋪地木板實際上應為木枋，厚度達到30釐米以上。這一規格也與其他木槨墓所見相當。

龜崗大墓的墓葬形態在中國考古學史上具有超出其自身的價值。王國維以龜崗大墓所見刻木為傳世文獻所載「黃腸題湊」制度的物證。王國維認為，龜崗大墓刻木上「甫」同「鋪」，即可知刻木乃是槨木，此說非常精當，並可得到晚近廣州漢墓發掘的證實。但是，他進一步引用《禮記·檀弓》之「天子柏槨」，《周禮·喪大記》之「君松槨，大夫柏槨」，及《漢書·霍光傳》之「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推斷龜崗葬制即是黃腸題湊。王國維由此認為，「可以見漢代文化，南北略同矣」，此說甚至成為後世研究漢代器物文化和制度的一項基本認識。汪宗衍推測樂浪漢墓所見「方徑八寸」的木枋亦為黃腸題湊。^{③②} 如果按照《漢書》顏師古注，「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則龜崗大墓所見實際上僅僅只是木槨，並非題湊。符合顏師古注描述的黃腸題湊制度，可見於近半個世紀以來的漢墓考古發掘之中，長沙象鼻嘴一號墓、北京大葆臺漢墓、老山漢墓、高郵天山漢墓等均屬此例。^{③③} 基於更為晚近的時代，對等級更高的墓葬的發掘可知，漢墓之中的確可見題湊制度，但是王國維率先立論的個案卻不成立。

貓兒崗漢墓為一座單室磚室墓，平面呈匙孔狀。墓向為南，甬道處寬5尺（合1.5米），整座墓葬進深1.7丈（約合5.3米），墓室為圓拱頂結構，直徑約7尺（2.1米）。四壁和頂部皆用墓磚砌成，墓磚表面裝飾雷紋。殘高部份為磚室結構，但不能確定墓磚是否及頂，因為此部份在發掘之時已經遭到破壞，而廣州確實存在磚木混合結構的墓葬，永福路、執信中學大眼崗、番禺小谷圍青崗等地所見磚木混合結構墓葬，即是轉型過程的代表。^{③④} 但是，磚木混合結構多為單室券頂形態，因此可以排除這種可能。就其形態而言，

③② 蔡守，〈廣東古代木刻文字錄存〉，《考古學雜誌》，創刊號（1932年1月），頁63。

③③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象鼻嘴一號西漢墓〉，《考古學報》，1981年，第1期，頁111；蘇天鈞主編，《北京考古集成》（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1，《琉璃河燕國墓地·北京大葆臺漢墓》，頁228；南京博物院，〈高郵天山一號漢墓發掘側記〉，《文博通訊》，第32期（1981），頁22。

③④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永福路漢唐墓葬發掘簡報〉，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73-74；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執信中學隋唐墓發掘簡報〉，載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一）》，頁147-150。

貓兒崗與麻鷹崗建初元年（76）墓類似，即平面略呈中字形，此類磚室墓葬一般多為直券頂和穹窿頂相結合的方式。蔡守提供的線描圖中，墓室中部呈圓形，此種形式幾乎不見於廣州漢墓之中，不知是由於形制特殊，還是繪製錯誤造成的。貓兒崗所用墓磚均飾雷紋。但是磚的形態單一，俱為方形磚，券頂處也仍然使用方形磚，間隙處以碎磚填充。未見如同西村克山永元十六年（104）墓所見的多種形態墓磚。^⑤ 貓兒崗墓室地面上還出現一塊單獨刻字磚，這一習俗也見於東漢時期各個墓葬之中。但是，不同墓葬中特殊形態的刻字或者花紋磚的出土位置各有差異。與廣州漢墓中的磚室墓類型比較，貓兒崗漢墓的年代當在東漢中期或者更晚。

龜崗和貓兒崗墓葬的形態分析已經表明兩者之間存在巨大空白。這種空白既來自年代差異，也有等級高低的原因。因此，將龜崗和貓兒崗捆綁在一起僅僅出自學術史的考量，如果僅從物質文化的角度出發，兩者之間缺乏必要的關聯。龜崗和貓兒崗漢墓可能分屬並不銜接的兩個時代，其墓葬主人可能分屬並不同的兩個階級。

（三）物質文化分析

自發掘以來，龜崗和貓兒崗所出遺物已經得到當時學術環境所能允許的最詳盡的討論。重新核查兩處所出器物，除了可以在更為完備的廣州漢墓隨葬器物譜系情況下，對兩處出土器物進行更準確的年代和歸屬判斷之外，我們還需考慮剝離對物質文化的過度闡釋。

龜崗所出器物存在不可避免的殘缺性。墓葬早在見諸報導之前就已遭破壞，遺失器物數量甚眾，而且無從追溯。而譚鑣呈文也缺乏考古學工作意識，在器物復原上缺乏貢獻。與對刻字木板的關注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譚鑣對其他出土器物興趣寡然，僅僅提及名目和數量。譚鑣記錄了龜崗大墓土地所有人黃葵石和李文樞收藏的器物總數達48件，但此筆器物從未經過細緻清點。限於文體類型，呈文亦未能附圖，以致我們僅能從文字描述進行推論。

青銅器 龜崗所出青銅器類型包括容器、銅鏡和錢幣三個主要類別。其中，容器之類列「盤、鼎、尊、壘」，僅提及「亦皆周器」，無任何細節。所述器物定名是否準確亦無法推測。銅鏡出土共計四面，銅鏡上皆有銘文，

^⑤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志》，頁63。

「一為繆篆，餘皆秦篆，或大篆古文，不可盡識」。^{③⑥} 按《說文解字·敘》，「繆篆，所以摹印也」，指介於篆隸之間的文字。呈文用語不同於考古學術語，推測指銘文鏡，但沒有嘗試釋讀鏡銘。對銅鏡紋飾未作任何交待。西漢早期的廣州漢墓中確有銅鏡出土，在56座墓葬之中出土59面銅鏡，一般一墓一面。^{③⑦} 瑤臺柳園崗臣辛墓、農林上路 M1和農林東路 M68均未見銅鏡，不過不能排除與早期盜掘有關。南越王墓出土銅鏡數量和種類均多，包括素鏡、山字紋鏡、菱花鏡、蟠螭紋鏡、連弧紋鏡、繪畫鏡、金銀錯花紋鏡等類型，總數達39面之多。南越王墓銅鏡中罕見種類包括繪畫鏡和金銀錯花紋鏡，也包括來自嶺北的山字紋鏡，這當是社會權力的表現。^{③⑧} 龜崗大墓所出銅鏡數量稍多，但是類型單一，由此可見器物年代也較集中。由於銅鏡拓片及銘文闕如，我們僅能暫依廣州漢墓所見銅鏡進行推斷，龜崗所出帶銘銅鏡可能為連弧紋鏡或者乳丁連弧紋鏡。此外，龜崗大墓中出土了大量錢幣。譚鐔呈文有「秦大半兩約數十枚，漢呂后八銖之半兩百餘，漢文帝四銖之小半兩千餘，而漢武帝之五銖錢不過數十，此外更無別式之錢」。總計錢幣達2200枚以上。銅錢在墓葬之中的壓勝用途廣泛見於各地的漢墓之中，但是在嶺南，南越王墓並沒有出土銅錢，西漢早期的普通廣州漢墓可見壓勝錢的使用，數量從一枚到120枚不等，但大體在漢文帝之後才得以流行，此前並未見。譚鐔所用泉學術語基本來自文獻，這些術語迄今仍在使用，但是所指是否一致，由於並無拓片，無從判斷。如果採信譚鐔的判斷的話，則出土大量壓勝錢的龜崗大墓可能社會等級較高，同時年代也較晚。

玉石器 譚鐔注意到龜崗大墓出土通飾穀紋的玉璧，形體巨大，分別為「九寸穀璧」和「八寸穀璧」。20世紀50年代以來發掘的廣州漢墓中，普通規格的漢墓之中幾乎不見禮制性玉器，因此玉璧出土不多，而且廣州漢墓中存在單面紋飾的滑石璧逐步替代雙面紋飾的玉璧的明器化過程。年代推斷在西漢早期的廣州漢墓中共計出土玉璧28件，其中出土最多的為 M1175，計有四件；一般一座墓葬出土一件。穀紋或者作為穀紋變體的圓渦紋是玉璧的主要紋飾，但內外邊緣形狀、輔助紋飾帶等則有差異。形態最大的 M1097：49

③⑥ 此處引蔡守之說，彭仲輝、侯麗蓉稱僅有銅鏡兩面。「又有銅鏡大小二枚」，「其銘字秦篆，雜有漢隸，且多異形之古文，不可盡識」。

③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149-154，圖90-92。

③⑧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上冊，頁54。

分成內外紋飾帶，內圈為穀紋，外圈為陰線對繞龍紋，直徑達21.2釐米。^③但是，象崗南越王墓出土玉器數量眾多，超過200件，其中玉璧出土多達56件，主棺室所出形態最大的玉璧直徑達到33釐米。^④如果記錄可信的話，龜崗大墓中出土的玉璧直徑達30釐米。禮制性玉器的確是社會等級的物質性表達方式，但是，在貿然徵引此例之前，我們尚需確認龜崗玉璧的質地和紋飾分佈情況，而這恰是譚鐔呈文所缺失的。

陶器 龜崗大墓所出陶器數量甚多，可惜譚鐔的記錄幾乎無法用於推論。呈文提及，「陶器最多，無一係隋唐以下有釉之物，形式與商周彝器多同」。據此可知，龜崗所出陶器數量眾多，而且以不施釉為主。僅從施釉情況而言，龜崗陶器似應在廣州漢墓發掘者區分的西漢早期和西漢中期之間，而且可能偏早一些。但是，譚鐔所記錄陶器的完整性尚存疑，而且器物形態更無從判斷。

貓兒崗漢墓隨葬器物出土狀況略有不同。一方面，在保存狀態上，貓兒崗應優於龜崗，隨葬器物基本保存完整。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寫作規範的差異，導致貓兒崗不易為現代考古學分析所用。

青銅器 貓兒崗漢墓不見青銅容器，但出銅劍一柄、方鏡一面殘塊，及扣器殘片。以上諸器均出自墓室西側，而且所有銅器形態均不可辨識。銅劍見於各時期廣州磚室漢墓之中，但數量並不多。方鏡無同類器物發現。廣州漢墓所見銅鏡俱為圓鏡，因此方鏡可能是其他器物的誤認。

陶器 貓兒崗漢墓劫餘陶器主要為各種陶質明器，並可進一步區分為陶容器、陶動物和陶屋。陶容器明器包括陶釜、陶杯等形態。陶質動物形態包括陶牛、陶豬、陶雞、陶水鳥等。無論是陶質容器還是陶質動物，都是廣州漢墓中常見的形態。自西漢晚期以來，廣州漢墓中頻繁出現牛、羊、豬、狗、雞、鴨等形象。^⑤陶屋共計出土兩座，形制繁簡不一，蔡守以建築的複雜程度分別命名為「陶宮」和「陶屋」。「陶宮」為帶圍牆的院落結構。兩側外露的剖面上，一側是宴飲場景，另一側是庖廚。「陶宮」在廣州漢墓的分析中被歸入樓閣式陶屋。此類陶屋數量有限，多見於東漢早期之後。而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167-169，圖100。

^④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上冊，頁184。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285、338-339、432-433。

「陶屋」則只是單室形式，屋底及地，懸山式兩面坡頂，建築正面為透雕神祇形象。懸山式兩面坡頂的單室模型在西漢中期以後的廣州漢墓中已出現，但多為帶架空層的穀倉建築，與貓兒崗「陶屋」不同。此件「陶屋」正面圍牆的處理方式，也見於廣州漢墓出土陶屋模型之中。廣州漢墓 M3015：1 的下層圍板上即可見類似透雕。^⑫ 同墓也出陶井亭，為方亭方井，也是廣州漢墓中的常見形態。就以上陶質明器而言，雖然可能與社會等級有一定關聯，但是廣泛見於多個墓葬之中，也不宜作過多的闡釋。

磚瓦 貓兒崗漢墓也出土了瓦當和印紋瓦。瓦當上有「萬歲」印，瓦上有「左官卒」印。但兩者甚殘，均未附拓片。瓦當、筒瓦和板瓦均可見於廣州東漢中晚期墓葬中，但是出土瓦和瓦當的墓葬甚少，每個墓葬的出土總數也很少，因此不是作為建築材料使用，可能和葬俗葬儀有關。廣州漢墓 M5044 和 M5080 均出土有「萬歲」字樣的瓦當，當屬祥瑞用語，不能作實證闡釋。^⑬ 貓兒崗漢墓為墓磚砌成，墓磚形制統一，規格為「長一尺，廣五寸，厚一寸有半寸」，通體飾雷紋。墓中另見一塊形態稍小的特殊磚，「長八寸，廣五寸，厚一寸有八分」，放置在墓室之中。該磚單面有三字，發掘日誌部份釋為「夫此口」，器物考訂部份又釋為「夫死口」，第三字不可識。將貓兒崗的墓磚納入到廣州東漢時期磚室墓的整體進行考慮時，我們即可發現貓兒崗墓磚規格僅及中小規格，而廣州漢墓的發掘者同時指出墓磚規格和墓葬規格實有關聯。^⑭ 貓兒崗墓磚的形態和紋飾均屬常見類型，而且尚未發展到多種形態墓磚組合的複雜程度。

綜合上述空間、形態和物質文化的分析，我們可以在嶺南早期歷史上重新定位龜崗和貓兒崗兩座墓葬。龜崗大墓所出陶器、青銅器和玉石器都帶有西漢早期到中期的特徵。大量壓勝錢的使用應該為龜崗大墓提供了年代下限，即晚至漢武帝早期，相對於南越國而言，已經接近南越國末年。龜崗大墓的墓葬規模和物質子遺都有助於明晰墓葬主人的精英身份，但是無論是玉璧，還是刻字木板，都無法將龜崗和南越國君聯繫在一起，甚至僅僅從器物組合上，龜崗的南越國歸屬關係也無法確認。龜崗大墓中已經出現的過度闡

⑫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283，圖168.6。

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383，圖236。

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編，《廣州漢墓》，上冊，頁377。

釋傾向，到貓兒崗漢墓中有了進一步發展。從墓葬結構上看，貓兒崗漢墓所採取的單室磚室墓形式的年代晚至東漢時期，因此很可能和南越國歷史並無關係。無論在墓葬規格還是在隨葬器物上，貓兒崗漢墓都只能歸入普通社會階層墓葬。無論在器物文化反映的身份等級還是文化歸屬上，龜崗和貓兒崗之間差距都很明顯，也不應捆綁在一起。

三、歷史考古學方法論：超越南越國的龜崗和貓兒崗

龜崗和貓兒崗都一度被視為揭示南越國考古學面貌的關鍵發現，而在1953年之後的嶺南秦漢考古中幾乎為人遺忘。這或可說明此前對龜崗和貓兒崗的歷史復原已基本被揚棄，但是甄別龜崗和貓兒崗是否與南越國相關並不是本文主旨的全部，筆者更有興趣討論兩者在如何界定歷史的考古學鏡像上的實踐。從考古學內涵判斷，龜崗和貓兒崗並無交集。但是，在考古學史上，兩者卻因為近同的歷史考古學思路而密切聯繫在一起。這種學科思路也不僅僅局限在南越國考古學上，而是廣泛見於各地的歷史考古學之中。

在歷史考古學的學科價值這個基本問題上，歷來爭訟不休。對於有文獻記錄的歷史而言，考古學和考古學資料的價值在哪裡，一直存在着截然對立的兩種回答，這表達了歷史考古學發展的兩種取向。以 J. C. Harrington 為代表的學者着眼於文獻和檔案材料的不足，將歷史考古學定位為「歷史學的輔助科學」，是獲取史料的「重要歷史工具」。^{④⑤} Carl Russell 更是開宗明義地以〈作為史料的歷史物質〉(Historic Objects as Sources of History) 為題表明這一立場。^{④⑥} 但是，John L. Cotter 則認為歷史考古學應該和傳統的文本歷史學一樣，能創造具有獨立價值的歷史，而不僅僅是「記錄地下發現的物質的技工」。歷史考古學應該在長時段意義的文化復原上有更大的貢獻，歷史考古學家建構的歷史應該有別於文獻歷史學的版本。^{④⑦} 對歷史考古學的價值的困

④⑤ J. C. Harrington, "Archaeology as an Auxiliary Science to American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57: 6 (1955): 1121-1130.

④⑥ Carl Russell, "Historic Objects as Sources of History," i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 Guide to Substantive and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ed. Robert L. Schuyler (Farmingdale: Baywood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11-15.

④⑦ John L. Cotter, "Symposium on Role of Archaeology in Historical Research, Summary and Analysis," i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 Guide to Substantive and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ed. Robert L. Schuyler, 16-17.

惑先天性地和基於文獻的「歷史」捆綁在一起，因此這個問題也集中出現在文獻傳統發達的舊大陸考古學之中。在舊大陸考古學傳統之中，考古學長期以來被視為「作為歷史學的考古學」。但是「作為歷史學的考古學」究竟應該為「歷史學」提供文獻所無法提供的史料，還是應該構建獨立的「歷史學」？顯然，長期以來，前一種觀念佔據主流地位。

舊大陸考古學的強健的古物學和金石學基礎，鼓勵將考古學調查和發掘所得物質文本視為具有獨立價值的物證，等同於書寫文獻記錄。情境(context)幾乎從來不被納入到古物學的考量範疇之中，以至於 Colin Renfrew 不得不強調情境才是考古學研究的核心，忽略情境，對物質的孤立研究是重回古物學的老路。⁴⁸ 因此，在這個範式下，缺失了情境的物質只能被當成不同於書寫文本的「史料」，但是其處理方式卻不假思索地沿用書寫文本的方式。脫離了情境的考古學遺存只能自我否定重寫歷史的可能性，轉而尋求與具有高度選擇性的傳統文獻歷史之間的對應關係。傳統文獻文本偏重政治性人物和事件，這本不是考古學文本擅長體現的，但是在多重證據相互比較的思路下，不同的物質形態甚至同一個物質文本的不同側面，都被賦予了不同的「指示」價值，而形成過度闡釋。這種思路至今仍然存在於歷史考古學實踐之中。

為文本歷史學提供物證的歷史考古學，具備眾多建立在古物學遺產基礎之上的特徵。具體而言，物證觀下的歷史考古學常常將考古學發現和具體的歷史人物或者歷史事件聯繫起來，因此，對精英人物的興趣多於對普通人的興趣，對墓葬的興趣多於對居址的興趣，對作為文字載體的物質的興趣多於對物質本身的興趣。

相對於採用整體性思路對物質文化進行分析，物證觀下的歷史考古學更傾向於對選擇性物質的闡釋。而物證的選擇存在三個層次的考量。首先，帶有準確指向意義的文字的器物被賦予最顯著的指示價值。金石銘文、碑刻文字，乃至20世紀之後揭示的包括甲骨和簡牘文書在內的「地下文字」，被視為價值最著的直接證據。在南越國考古學中，象崗石室大墓的推定最終依靠「文帝行璽」金印，而不是建立在對完整器物組合的分析基礎之上，即是最顯著的例子。事實上，無論是「文帝行璽」，還是「趙昧」印章，均與傳世文獻相衝突，但並沒有形成對身份歸屬的直接印證方式的挑戰。龜崗和貓兒

⁴⁸ Colin Renfrew, *Loot, Legitimacy and Ownership: The Ethical Crisis in Archaeology* (London: Duckworth, 2000), 11.

崗顯然都無法提供此類證據。

其次是規則性或者制度性證據。此類證據的徵引，是建立在珍貴物質的禮制性消費規則基礎之上的。在中國青銅時代考古學中，基於《周禮》等晚出文獻而建構的禮器等級制度就是最常被徵引的規則。在龜崗大墓的歸屬問題上，譚鑣呈文最初僅僅提及「南越貴人塚」，即泛泛將此墓歸入南越國社會精英墓葬。但是，王國維指出帶「甫」字標記的槨室底板為「黃腸」遺蹟之後，刻字木板被賦予了規則性價值，該墓葬主人也就只能在歷代南越王中選定了。

第三，在缺乏上述兩類遺物的情況下，某些罕見物質或者現象則有可能被過度闡釋。在貓兒崗漢塚上，蔡守、談月色的推斷則是此類作業方式的典型代表。如推測，「明器之陶屋，有外垣如宮牆，其中之人又如王者；又一陶屋門外有畫象，墓門外有瘞玉，用器中有扣之髹漆巨洗，皆非尋常人所宜有」；推測墓內磚瓦，「雖未言殺興，然興倘未死，何事立建德為王？且前漢書云攻殺太后王，可知興必死於亂兵中，顧當日太后穆氏，嘗欲縱嘉以矛，王止太后，嘉使得脫而出。嘉固不欲殺興，興即死，且大亂，僅草草葬之。嘉恨穆氏與安國少季已切齒，烏肯復為之營葬耶？據此故疑為南越王趙興之塚」。綜合蔡守、談月色的觀察，貓兒崗漢墓顯示出兩個特殊性，一方面有常人不可能有的「宮屋」明器和「萬歲」瓦當，另一方面，墓葬用鋪地磚搭建可能是倉促準備的結果。綜合兩點，核對《史記·南越列傳》，符合條件的僅有可能是死於宮廷政變的南越國君主趙興。這種推演尤其容易出現在考古學誕生之初，或者特定地區的歷史考古學線索遠未成形之際。但是，此類推理的事實性證偽遠比學理性證偽要簡易，以至於其邏輯謬誤長期以來也未得到揭露。隨着考古出土資料的積累，事實性錯誤很容易被揭示出來。以貓兒崗為例，越來越多的磚室漢墓在全國各地的出土，證明磚室墓本是漢墓的一種常見形式，以房屋、田園和城堡模型隨葬是漢墓普遍可見的葬俗，貓兒崗漢墓自然和南越國君的文化歸屬確認脫鉤。

龜崗和貓兒崗無法最終坐實，並不是對其歷史價值的否定，相反，它們提醒我們關注如何展開作為文化史的歷史考古學研究。無庸置疑，龜崗和貓兒崗在墓葬規模和隨葬器物上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尤其是龜崗大墓，其物質文化組合表明它應該是精英墓葬。即使如同貓兒崗一樣不一定屬於精英墓葬，或者不一定和南越國史有關，龜崗和貓兒崗都有構建歷史的價值。事實上，1953年之後的廣州漢墓的發掘已經體現出歷史考古學發展的第二種趨勢。出土墓葬和器物與文獻歷史記錄的一一對應關係被逐步揚棄，但是，將

物質文本當成社會發展規律或者物質文化制度的表現形式的簡單化處理思路仍然存在。如果需要走向獨立建構歷史的歷史考古學之路，至少需要確立兩個基本觀念：考古學遺物只有存在於情境之中才具有闡釋可能和闡釋價值；考古學遺物是歷史行為而不是歷史規律的產物。布魯斯·崔格爾(Bruce G. Trigger)曾經指出，考古學中的主要鴻溝不是在過程主義和後過程主義考古學之間，而是在歷史考古學和史前考古學之間。^{④⑨} 崔格爾所指的歷史考古學，實際上是物證觀的歷史考古學。而在獨立構建歷史的歷史考古學中，前一個基本概念建立在 Ian Hodder 的情境考古學(contextual archaeology)基礎之上，而後一個基本觀念來自 Michael B. Schiffer 的行為考古學(behavioral archaeology)。^{⑤⑩} 通過這種方式，歷史考古學也將最終告別文獻歷史的注腳地位，重回考古學之中。

(責任編輯：周驚濤)

④⑨ 布魯斯·崔格爾著，徐堅譯，《考古學思想史》(長沙：岳麓書社，2008)，「中文版序」，頁3。

⑤⑩ Ian Hodder, *Reading the Past: Curren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Michael B. Schiffer, *Behavioral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Findings and Methods at Guigang and Mao'ergang, Two Important Sites for Early Nanyue Archaeology

Jian 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site re-visit approach to review the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two critical sites in early Nanyue kingdom archaeology, the Guigang tomb, discovered in 1916, and the brick-chambered Mao'ergang tomb, excavated in 1931. The paper re-assesses the tombs' placement, form, and material assemblage in light of Qin and Han tombs unearthed in Guangzhou since the 1950s, and offers hypotheses on the dating and status of the owners of the tombs. The Mao'ergang tomb should actually be dated to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period. The Guigang tomb is confirmed as dating from the Nanyue kingdom period, but is not the grave of a member of the high elite of the kingdom. Since both of these tombs were at one time identified as Nanyue graves, it is productive to consider how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can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Rather than proving or disproving written accounts,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ies in constructing a material-oriented historical narrative independent of textual evidence.

Keywords: Guigang, Mao'ergang, Nanyue Kingdom, historical archaeology

Jian 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xujian@mail.sysu.edu.cn.

